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曾丽萍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金雷股份、豪迈科技、青岛软控、青岛金王、赞宇科技、元利科技、泰和科技、兰剑智能、富信科技、普联软件的改制辅导和 IPO 上市申报的工作；主持和参与了浪莎股份、南山铝业、壹桥海参、晨鸣纸业、金雷股份、陕天然气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张琳琳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律师资格。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参与了普联软件、天禄科技、兰剑智能 IPO 辅导和上市申报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洛凯股份、金雷股份、龙星化工、天禄科技再融资工作，**参与了水发燃气、雅博股份等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工作。具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2、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曹忠营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或负责过兰剑智能（688557.SH）科创板 IPO 项目、水发燃气（603318.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鲁银投资（600784.SH）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债项目等，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宁文昕、肖金伟、迟元行、郭柳源、马盼、徐宏娟、李家彬、刘韵怡**（已离职）**、武浴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皇派家居”、“股份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 1 号之一 F3-1

3、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联系电话：0757-87233392

5、传真：0757-87266789

6、电子邮箱：huangpaijituan@phonpagroup.com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门窗、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电、家具、洁具卫浴、厨具、五金制品、安防监控器材、机电产品、照明电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玩具；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计算硬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租赁服务；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专业化设计服务；家居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核程序包括项目立项、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委质控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以及内核小组审核等环节。

1、项目立项

2021 年 9 月 13 日，皇派家居首发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21 年 9 月 18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投行委质控部审核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进行了初步审核和底稿查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充分沟通，2022 年 3 月 7 日，投行委质控部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质控审核报告《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2 年 7 号）。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提交了内核申请。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及更新后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19 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上会稿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更新 2022 年半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 2022 年半年报）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1 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以及上会稿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及更新后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更新后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16 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报文件（更新 2022 年报数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 2022 年报数据）、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报告及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等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深交所审核问询函等相关回复文件及其他需要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小组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经过审查，证券发行审核部出具《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2】52 号）并要求项目组修订和完善。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及更新后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19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上会稿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5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更新 2022 年半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 2022 年半年报）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1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以及上会稿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证券发行审核

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及更新后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更新后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6 月 16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报文件（更新 2022 年报数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 2022 年报数据）、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报告及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等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深交所审核问询函等相关回复文件及其他需要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3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项目组成员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出具核准意见，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核审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上报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与本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76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58.13 万元、12,523.44 万元和 12,764.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7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762-2 号）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

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皇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创立于 2014 年 12 月，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人员声明文件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和相关人员声明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符合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812.5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604.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04.50 万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中“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76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58.13 万元、12,523.44 万元和 12,764.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88.69 万元、20,314.11 万元和 13,381.88 万元，实现的

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68.98 万元、102,481.22 万元和 107,430.93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5）符合第 3.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持续设计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准确把握系统门窗行业的流行趋势，以及能否及时预测和评估消费者的需求。随着近年来系统门窗行业流行趋势变化速度的加快，以及区域性的消费市场差异，公司设计人员可能无法全面、及时地把握系统门窗行业的流行趋势，以致本公司可能不能有效预测并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门窗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若市场上出现部分不法厂商仿冒公司“皇派门窗”和“欧哲门窗”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国内中小型门窗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存在较多模仿抄袭行为，公司难以及时获取所有侵权信息，如果

部分中小型生产企业仿冒或抄袭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到影响、经济利益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产品出厂前无法完全排除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为物流破损、经销商安装失误等非公司责任的原因造成，消费者也可能与公司产生权益纠纷，这对公司产品品牌形象构成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4）经销商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812 家、831 家和 836 家，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但门窗市场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经销商客户一般与公司所签合同为一年一签，在特殊情况下，若公司无法提供优于其他竞争对手的门窗产品，或面临相关行业政策的不利影响，仍有客户流失、收入减少的风险，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5）房产租赁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科隆欧哲租赁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石塘孙屋边工业区的 29,153.77 平米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7,828.77 平米）和员工住宿（1,325.00 平米），前述租赁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占公司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7.00%，存在被拆除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前述生产用房产对应 2022 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6,595.25 万元、1,367.70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45%、10.34%。如前述租赁房产被拆除，则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不能及时找到替代房产投产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1）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91% 和 99.93%，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收入。公司与前述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经销商通过自有门店销售本公司产品。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经销合同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

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朱福庆直接持有公司 9.60%的股份，通过皇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4.72%的股份表决权，通过珠海邦惟间接控制公司 3.84%的股份表决权，通过珠海真创间接控制公司 3.07%的股份表决权，朱福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1.23%的股份表决权；朱福庆之女朱梦思直接持有公司 4.80%的股份，朱福庆和朱梦思合计控制公司 76.03%的股份表决权，二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福庆在公司任董事长，朱梦思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0.53 万元、11,276.69 万元和 6,824.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1%、15.04%和 8.92%。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铝合金门窗产品，为了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和喜好，公司研发了不同系列的门窗产品，因此，公司需要储备不同规格、型号和颜色的铝型材、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如终端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现有的产品系列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科隆欧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有效期为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公司及科隆欧哲的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证已通过，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和科隆欧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获取，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终端消费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居民收入水平的逐年提高，人们对系统门窗产品的消费能力也有了明显提升，行业规模持续增加。然而，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全球经济波动对我国的影响逐步加大，且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有所显现，这些因素都将导致我国经济增长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铝合金系统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对系统门窗的消费意愿和购买能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大行业、小公司”是系统门窗行业的特点之一，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近年来，一批经营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逐渐涌现，中高端门窗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与此同时，国外知名的门窗制造企业长期看好国内系统门窗市场的发展前景，并逐渐加深对国内系统门窗市场的开发。此外，国内塑钢门窗、铝木门窗、建筑幕墙、部分定制家居企业以及建材行业企业也将业务延伸到系统门窗领域。系统门窗行业公司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玻璃、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46%、76.90%和77.50%，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假设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直接材料价格每增长 1%，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46 个百分点、-0.50 个百分点和-0.50 个百分点，对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的利润总额的变动影响分别为-2.69%、-3.32%和-3.52%。主要

原材料中，铝型材主要受铝锭价格波动影响，成品玻璃主要受玻璃原片价格波动影响。由于铝锭价格和玻璃原片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未来几年铝锭价格及玻璃原片价格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系统门窗行业会受到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近年来，为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以房地产门窗大宗业务为主的企业受房地产开发带来的潜在风险较大，而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消费群体为在新房、二手房及旧房装修改造过程中有中高端系统门窗升级需求的终端居民消费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门窗大宗业务，因而受房地产行业开发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80,368.98 万元、102,481.22 万元和 107,430.93 万元，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如果我国房地产市场未来较长时间内受到宏观调控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引发的装修改造需求下降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5、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成为我国众多制造型企业面临的共同难题。系统门窗行业属于劳动力相对密集的行业，劳动力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势必会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增幅过快，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与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

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募投项目收益良好，可行性强。但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系统门窗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可能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力量、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如期完成。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产品性能不断提升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温差大且特定地域易出现台风、沙尘、雾霾、高湿等极端天气。受技术及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我国早期的建筑门窗并未针对不同气候环境进行有效的差异化性能设计。系统门窗产品出现后，通过运用系统集成的思维方式，可基于不同地域气候环境和使用功能要求对门窗系统进行研发，例如针

对东南沿海的台风天气提升产品的抗风压性及水密性、针对北方的沙尘及雾霾天气提升产品的气密性等。系统门窗产品差异化性能设计水平的不断完善使其更易满足终端客户综合性、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具有广泛适用性和良好的发展潜力。

2、定制化需求日益显著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个性化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个性化装饰装修的需求也日益显著，风格多样、功能齐全、非批量化生产的定制化系统门窗产品更多地进入大众的视野。

借助系统门窗的定制化优势，消费者可在建筑的不同区域中适配不同功能特点且与建筑外观协调一致的产品。例如，消费者可在客厅采用通风采光性能好的门窗，在卧室采用保温隔音性能突出的产品，对于安全性和舒适性有更高要求的消费者还可选择多点防撬锁闭、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等附加功能要素。随着新观念、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发展，系统门窗的个性化定制将成为现今消费的潮流及行业发展的趋势。

3、节能要求不断提高

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统计，建筑碳排放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一半。随着国家“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绿色建筑将成为重要发展趋势。2020 年 7 月，住建部、发改委等 7 部门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2021 年 9 月，住建部发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分别对绿色建筑面积和碳排放强度进行明确要求，旨在倡导使用绿色建材，降低建筑能耗。系统门窗作为绿色建材的一种，其优异的保温隔热性能够较好地减少建筑内外的热量传递，以达到在使用期间节能降耗的目的。在国家政策倡导及居民环保认知提升的驱动下，系统门窗节能需求不断提升，系统门窗市场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智能化进程加速

（1）制造智能化

智能制造已成为我国系统门窗制造企业的重要发展趋势。通过利用智能识别、机器人、物流车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系统门窗制造企业能够实现从原料到成品阶段多种物料的智能化存放、管理和分配等，促进各环节物料的高效运转，可有效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实现大批量

定制化产品的柔性化生产。在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系统门窗产品的更迭速度不断加快，产品订单呈现多规格、多批次、多样化设计等定制化特征，生产复杂程度和难度持续提升。因此，为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逐步调整生产制造方式、加快智能制造布局。

（2）产品智能化

随着科技发展，“智能化”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社会潮流，智能家居与大家居融合的现象将越来越多。智能化的系统门窗属于智能家居板块，是实现各种全屋智能场景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化系统门窗可以通过传感器感知外界环境变化，将信息反馈给系统和用户，再通过远程调节或自我调节，最终实现遥控开关以及控制光热的吸收和散发等功能，更好地满足人们对信息化便捷生活的向往，不断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

5、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同时带动了门窗市场的高速增长。据中国幕墙网统计，中国现有建筑门窗企业数量超过 3 万家，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90%，大型企业数量不足 10%，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

2020 年以来，门窗行业主要原材料铝锭、玻璃价格整体呈上涨态势，对中小型企业造成较大冲击；而《系统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9529-2020）等国家标准的陆续发布，也将倒逼门窗企业提升产品的整体水平，加剧行业竞争程度。长远来看，部分不规范、工艺落后、成本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会被淘汰，研发设计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营销网络覆盖广的系统门窗企业则会得到更好的发展，行业洗牌和产业调整将推动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品牌优势

自品牌成立之初，公司就前瞻性地将“品质”与“品牌”放在战略性地位，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门窗产品，并根据客户偏好和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更新迭代产品。多年来，公司坚持差异化的品牌策略，充分运用旗下“皇派门窗”和“欧哲门窗”两个品牌针对中高端和高端消费群体进行精准营销。其中，“皇派门窗”

主要面向中高端消费群体，“欧哲门窗”主要面向高端消费群体。

目前，“皇派门窗”和“欧哲门窗”均已成为我国系统门窗市场知名品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认可度。经广东知名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评价，“皇派门窗”于 2021 年 12 月获评“广东知名品牌”；因选材严苛、设计独特、质量上乘，公司产品深受消费者青睐，并成为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指定门窗。

近年来，公司参与制定标准、所获主要奖项和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①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时间	参编标准名称	参编证书颁发单位
2022 年	《定制门窗工程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21 年	《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	全联房地产商会节能门窗分会
2019 年	《系统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全国建筑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建筑门窗和幕墙产品及制品基本技术要求》	全国建筑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②所获主要奖项和荣誉情况

时间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2023 年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证书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2 年	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门窗供应商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2021 年	广东知名品牌	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广东知名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
2023 年	德国 iF 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023 年	德国红点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022 年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广东省门业协会领军企业	广东省门业协会
2022 年	红棉中国设计奖	红棉奖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中国门窗匠心品牌	乐居家居/新浪家居
2021 年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广东省市场质量信用 AAA 级用户满意品牌	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广东省用户委员会
2021 年	CBD TOP100 品牌	中国建博会

时间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2021 年	红棉中国设计奖	红棉奖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广州设计周推荐品牌 TOP100	广州设计周组委会
2021 年	十大门窗领袖品牌	第五届中国家居品牌大会
2021 年	中国家居冠军榜——行业领军品牌	网易新闻家居
2021 年	入选《2020-2021 中国家居行业精品年鉴》	中国建博会
2020 年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红棉中国设计奖	红棉奖评审委员会
2020 年	十大推荐门窗品牌	央广网
2020 年	泛家居行业影响力品牌	百度营销
2020 年	消费者信赖十大家居品牌	乐居家居/新浪家居
2020 年	亚太泛家居设计先行品牌	泛家居品牌学院
2020 年	中国家居行业价值 100 公司	搜狐焦点家居/焦点研究院
2019 年	大雁奖	中国家居产业发展年会暨中国家居产业领袖峰会组委会
2019 年	红棉中国设计奖	红棉奖评审委员会
2019 年	中国家居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	全国工商业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19 年	广东企业竞争力 500 强	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
2019 年	匠心质造品牌	网易新闻家居
2019 年	领军企业	广东省门业协会
2019 年	中国门窗匠心品牌	新浪家居

2、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系统门窗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和行业一线客户数据积累，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定制化系统门窗研发和创新活动的研发执行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2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1 项。由于杰出的产品设计能力，公司获得“红棉中国设计奖”、“亚太泛家居设计先行品牌”等多项荣誉，并先后参与编制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地理气候情况提供定制化方案，综合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为更适应我国南方地区的多雨气候，公司自主研发形成阶梯式轨道、隐藏式排水等水密结构设计技术，使门窗产品能够利用重力势能、气压平衡原理实现顺

畅排水。同时，为迎合当代主流消费群体不断变化的审美偏好和消费理念，公司根据营销中心回流的市场信息反哺产品开发，创新研发多款集聚科技感、设计感、人性化、美学享受于一体的新产品，通过保持产品较高的更迭速度快速响应终端诉求，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优势

（1）质量保障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将产品品质作为提升品牌价值的核心竞争力，现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体系。在规范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荣获欧盟 CE、澳洲 STANDARDSMARK 双认证。在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方面，公司配备多种检测设备，拥有较为齐全的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性、保温隔热性、隔音性、玻璃性能、执手启闭性能等检测仪器和实验区，始终围绕“品质至上”的企业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设立了品控中心，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首检、自检、互检、专检以及出厂过程实施全检等措施，通过全流程把控和检测确保产品品质。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及公司产品受到各方高度认可，曾荣获行业协会、展会、媒体评选的“中国家居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广东省市场质量信用 AAA 级用户满意品牌”等称号。

（2）品类优势

公司长期积累形成的技术和方案储备，为丰富门窗产品种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形成平开窗、推拉窗、平开门、推拉门、阳光房等多种产品类型，其中包含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提高工作生活舒适性的保温隔热型门窗，减少外部噪音对生活影响的隔音型门窗，沿海地区所需的高水密、气密、抗风压性能的门窗，提高办公、起居便捷性的智能型门窗，可调节光线射入的遮阳型门窗，以及以享受阳光、亲近自然为目的的阳光房产品。多样的产品系列可为消费者提供灵活的配置方案，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3）隔音及保温隔热优势

为适应消费者对隔音降噪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并顺应国家节能降耗的政策

导向，公司从研发、设计、生产环节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努力提高产品的隔音及保温隔热等性能。通过采用大断桥多腔体、多道密封结构设计的铝型材，搭配充有惰性气体的中空玻璃，使用结构胶对框角空隙进行填充等，公司主要的系统门窗产品可明显阻隔噪音并降低传热系数，减少热量散失和整窗能耗。此外，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光伏系统等可选配件，使门窗产品可通过光能转化形成的电能实现开启，有效减少能源耗用。

（4）产品智能化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理念的升级，智能化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社会潮流。公司在智能化定制门窗产品领域拥有一定的前瞻意识及先发优势，目前拥有的智能可选配件包括智能执手、智能门控系统、风雨感应系统等。其中，智能执手、智能门控系统可通过指纹解锁、防撬报警等实现安全启闭、锁定保护功能，风雨感应系统则可通过风感、雨感等感应系统使门窗产品实现自动闭合。同时，在物联网迅速发展及 5G 正式商用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可适配智能家居云平台，实现手机 APP 对门窗产品的远程控制。

4、营销优势

（1）营销网络优势

系统门窗产品的个性化设计需求，决定了高覆盖面、高质量、高数量的经销商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长期以来对营销服务网络不断进行拓展和完善，对经销渠道建设持续进行投入，现已在华东、华南、华中、中部、西部、北部六大区域主要城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体系，拥有超过 800 家品牌经销商、900 多家经销商专卖店，渠道覆盖中国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在稳固省会城市、地级城市市场的同时，营销网络已陆续延展至区、县市场。凭借在用户市场的持续深耕，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营销体系，并联动研发中心不断升级迭代产品，精准把握终端客户需求。

（2）营销宣传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持续加强品牌宣传。线下方面，公司运用广告营销、参与行业展会、赞助赛事活动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

度，同时依托与大型家居卖场形成的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消费者打造出具有艺术美感、设计调性的专卖店购物体验场所，在门店位置、客户流量、营销推广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线上方面，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旗舰店、抖音短视频等网络平台，开辟了向终端消费者展示自身品牌、产品特点和促销政策等的新营销渠道，并运用直播、内容营销等新兴方式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为终端实体店引流，提高门店销售额，扩大市场占有率。

“皇派门窗”品牌宣传图片

广州南高铁站	2021 年广州设计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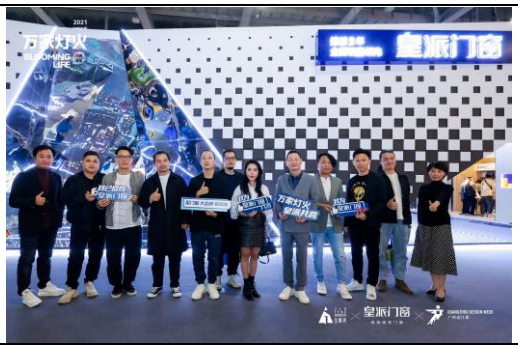
2020 年 4.16 品牌日	2021 年 4.16 品牌日

5、智能制造优势

（1）智能生产优势

秉承自动化、智能化管理的理念，公司定制符合自身生产需求的智能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车间。通过信息软件、各类硬件、显示终端的控制采集和互联互通，智能生产线具备订单跟踪、扫码报工、数据统计等功能，可通过自动识别订单信息智能调整上料、切割、打孔、端铣等加工步骤的具体参数，完成不同产品的生产快速切换，并依据尺寸、工序等规则组织优化加工、分拣、流转、打包、传输、入库等流程，实现定制化订单的精准化、规模化、柔性化生产。通过实时信息看板管理，各业务层级人员可实时掌握生产数据和计划执行情况，持续

跟进人员、设备的工时功效和产线平衡率，并根据物料和订单情况迅速匹配产能、调整产量。信息系统与自动化设备的整合贯通，使得公司的生产运作过程得到统筹规划，有效改善了物料的流通性，提高了生产的回报率。公司已初步具备信息化、智能化生产能力，可满足终端消费者的快速、高效交付需求。

（2）信息化优势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职能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运营效率、实现诸多业务板块协调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现已建立以 M3、U9 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为主导的企业资源管理 ERP 系统，与自动化办公 OA 系统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数字信息系统，实现了从订单形成、订单报价、订单审核、订单排产、组织生产、产品出入库等全流程跟踪。终端消费者在经销商门店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后，电子信息传送至公司，系统自动拆单并生成 BOM 清单，订单的审价、排产、加工及出入库等信息均可在信息系统平台进行查询显示，为不断提高生产各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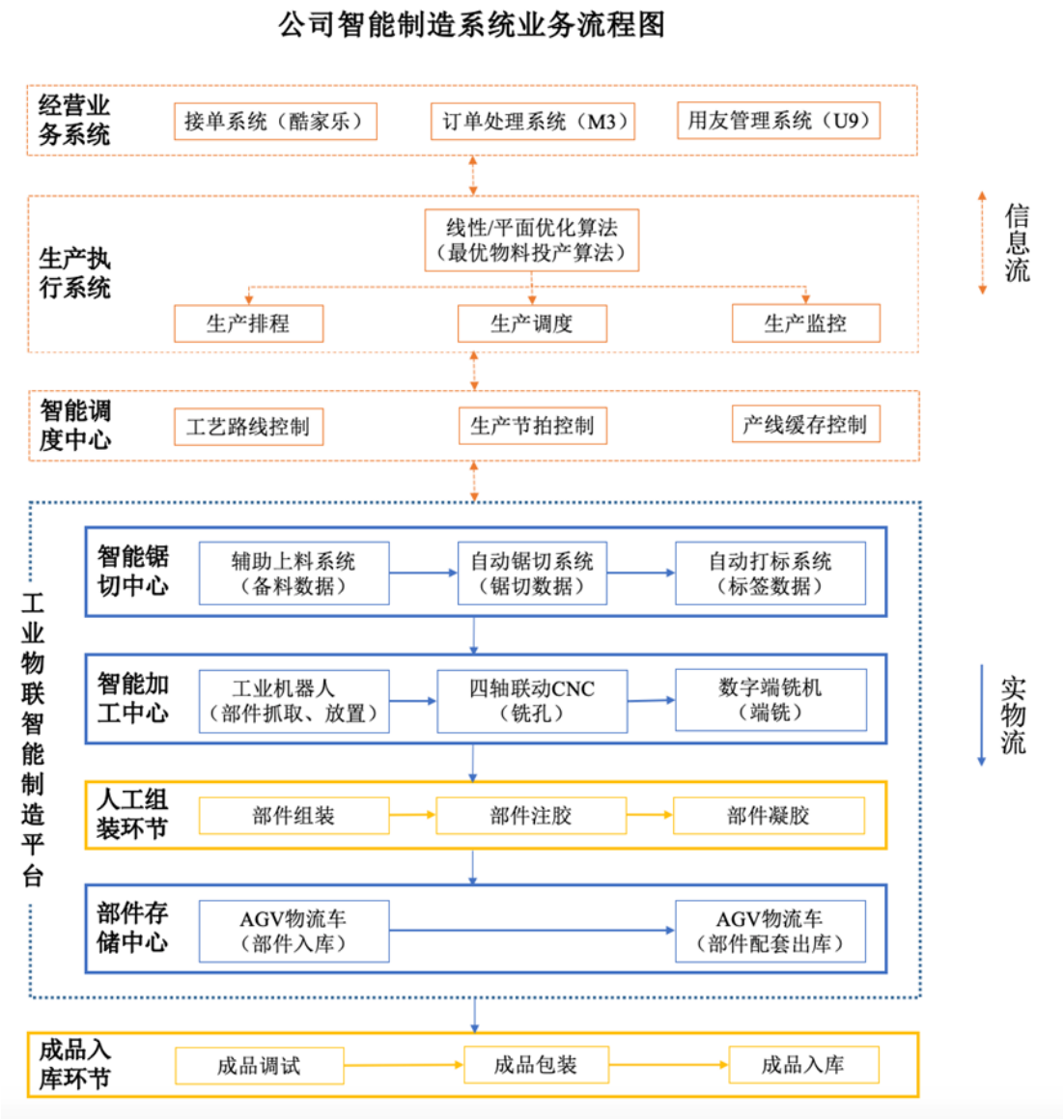

6、经销商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对经销商招募及培育、服务体系搭建及完善持续进行投入，凭借多年积累的经验，现已形成一套较为高效的经销商运营管理模式。

在组织架构上，公司根据客户分布及地域特点划分了销售大区，并对应设置大区总监和区域经理，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规划、渠道拓展、终端赋能、市场推广、政策实施、经销商管理等一系列活动，有效缩短了业务活动的决策层级，使得公司对市场的反应高效灵活、资源投放有的放矢。在管理模式上，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动态分类管理，依据资金实力、销售经验、风险承担能力筛选合格经销商，并引入竞争及淘汰机制，根据综合评比结果对不同的经销商实行不同的商务政策及淘汰机制。

为了对经销商开展业务培训与赋能，公司设立终端赋能中心，打造线上线下学习平台，为经销商、专卖店员工配备资深的培训师团队，提供运营管理、销售技巧、专业设计、安装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培训支持，并运用装修补贴、促销活动支持、广告投放支持、主动营销支持等政策对经销商予以指导和帮扶。完备的培训体系、促销体系和人性化的政策满足了经销商的多样化需求，有效地提升了经销商经营能力，同时也为公司打造了稳固的渠道价值链，成为公司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支撑。

7、区域集群优势

珠三角地区是目前国内重要的系统门窗生产基地之一，而广东省佛山市更是珠三角地区的系统门窗生产企业集中地，系统门窗行业产业链完整成熟，除了拥有大量铝型材、玻璃供应商等主要原材料厂家，物流体系等下游配套服务产业也比较发达，可实现系统门窗行业上下游高效对接。公司地处广东佛山，系统门窗产业区域集群优势明显。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生产经营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 5 名，包括珠海皇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邦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真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凯程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珠海皇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珠海邦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除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珠海真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朱福庆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上海星凯程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上海龙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上述该等企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皇派家居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皇派家居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皇派家居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皇派家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开展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原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曹忠营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曾丽萍 张琳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曾丽萍

内核负责人：_____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姜天坊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冯艺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4 日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曾丽萍、张琳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曾丽萍、张琳琳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执业岗位为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曾丽萍、张琳琳符合第四条“保荐代表人应当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要求。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曾丽萍：（1）除本项目外，目前申报的在审项目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张琳琳：（1）除本项目外，目前申报的在审项目**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曾丽萍 张琳琳

曾丽萍 张琳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王洪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